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青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青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饒青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仍於食用摻有酒類之餐食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情形下，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顯生相當危害，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可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暨其前有過失傷害之前科素行，本案係初犯酒駕公共危險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與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05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460號

14 被 告 饒青耘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饒青耘自民國113年8月24日上午5時許起，在新竹市光華街
19 附近某友人家中，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湯後，已處於
20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1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途經新竹市東區經國路1段與國
23 華街口前，因違規跨越雙白線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散發
24 濃厚酒味，並於同日上午7時2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5 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
26 查獲。

27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饒青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2 證書各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4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及車籍查詢各1份附卷可
04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翁 旭 輝